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文件

海交字〔2017〕159号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关于印发海口市交通系统深化创建全 国文明城市2017 年全民法治宣传教育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海口市交通系统深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17 年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2017年5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王琼璘，68724480）

海口市交通系统深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2017 年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市民群众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普及率和知晓率，提高文明守法素质和拒毒、防毒意识，全力服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禁毒工作深入开展，根据《海口市深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17年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和《海口市交通系统2017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特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扣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知晓率 $\geq 80\%$ 的任务要求，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责任制，广泛、深入、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传播法治信仰，培育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决战决胜之年和禁毒大会战工作做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

通过扎实的法治宣传教育，广泛传播法律知识，采取活动带动、入户宣传、精准供给，致力吸引广大市民群众关注和知晓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群众文明法律素质和拒毒、防毒意识，进一步扩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社会普及率和知晓率，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广大市民群众的思想共识与自觉行动为确保。

三、主要任务和责任分解

（一）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提高法治宣传教育

社会覆盖面。

1. 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单位”活动。认真落实《海口市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采取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法治讲座、法治培训、警示教育以及法律知识考试等多种形式，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经常性不断深入，不断提升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引领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责任单位：局政策法规处、局属各事业单位）

2. 深入开展“法律进村（居）”活动。以培养村（居）民和流动人口法治意识为关键点，紧贴村（居）民的法律需求，采取法治讲座、法律集市、赠送法律资料、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服务、上门送法等活动，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活动期间，在“双创”工作联系点长流镇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的“法律进‘双创’工作联系点”活动，推进村（居）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覆盖率和知晓率100%，提高广大市民群众法律素质，引导广大市民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责任单位：局“双创”办、局政策法规处）

3. 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认真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制，加强公交、出租、驾培行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学法用法工作。各企业要建立健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学法用法制度，采取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培训等形式，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场次的法治宣传教育，切实加强企业职工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遵纪守法、依法生

产、依法维权。（责任单位：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二）加强普法阵地建设，在全系统营造浓厚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1. 在汽车站、火车站、港口码头、公交候车亭，公交车、出租车车载LED 广告屏投放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标语。（责任单位：市运管处负责汽车站、公交车，市航管处负责火车站、港口码头，市交通信息中心负责公交候车亭、出租车车载LED）

2. 在单位宣传栏、门户网站上开设法治宣传教育知识栏或设置法治宣传教育宣传标语，营造单位浓厚的法治氛围。（责任单位：局综合运输处、局属各单位）

3. 加强机关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通过设置法治宣传栏或橱窗、依托单位网站开辟普法知识专栏、购买法律书籍、建立法律读书角等形式，积极营造机关浓厚的法治氛围。（责任单位：局政策法规处）

四、活动时限

所有活动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知晓率工作的重要意义，要认真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要求，把法治宣传教育达标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每个步骤、每项内容都要精心设计，既要组织开展好经常性

的宣传活动，又要组织开展好有声势、有影响、效果好的集中活动。

（二）紧扣主题，迅速行动。结合本单位、本行业的实际，紧扣“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这个主题，在各项宣传活动中都标明“海口市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标识，以增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让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家喻户晓。

（三）收集资料报送情况。6月底，市“双创”工作指挥部法律服务组将组织力量，采取问卷调查、入户抽查等方式，对开展专项活动情况进行抽检，考查和督查情况纳入各单位“双创”的成绩。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开展好专项活动，并收集活动资料（含文字、图片、视频等），并于6月25日前将开展活动情况和活动资料报局政策法规处（联系人：王琼璘，联系电话：68724480，报送邮箱：13036036689@163.com）

附件：海口市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宣传标语

附件

海口市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宣传标语

1. 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好市民
2.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文明守法好市民
3. 尊宪法权威，学法治知识，做守法市民，用法律维护
4. 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推进法治海口建设
5. 天天学法明是非，时时想法强观念，处处守法树文明，事事用法维权益
6. 心中尊法，主动学法，办事依法，维权用法，诚信守法，和谐靠法
7. 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
8. 崇尚法律权威，学习法律知识，培养守法习惯，强化用法意识，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好市民
9. 积极学法，自觉守法，主动用法，诚心护法
10.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